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今華	服務機	1.3	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	1.副廠長
配の個	3 及 未,	成年-	子女	配偶及扌	长成 年 子女
稱言	胃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李	S 雪麗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	市西區公館段 01	51-0062 地號		113	5分之1	李雪麗	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中市西區忠仁街				76.94	全部	李雪麗	賣出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雪麗 通知日期:101年10月31日